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学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55901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石港路 18 号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敏明

联系电话：1876190080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石港路足球场改造翻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港路足球场改造翻新；

1.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1.3 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工程质量：合格；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398888.88；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

（2）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

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8 合同履行方式：包括工程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

第2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刘老师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金敏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3 负责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 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治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实施进度。

3.11 乙方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2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乙方负责。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如下：验收分为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5.2.1 检验批验收阶段：包括隐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专业质量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检验批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 (2) 一般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5.2.2 分项工程验收阶段：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验收内容与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5.2.3 分部工程验收阶段：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 (3)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监理）收到乙方申请后2日组织验收。

5.2.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收到自检报告2日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组

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如有监理）；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整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组织验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8 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 本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7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5.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第 6 条 缺陷责任、保修、售后服务

6.1 本工程保修期限：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6.2 保修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明后，乙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对保修金进行相应扣减。

6.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

第 7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中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

(1) 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清单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7.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7.2.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5%尾款。

工程款付款周期：自满足付款条件后不超过 30 日。

7.2.2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3 审计

本工程为园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5%，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5%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7.4 支付方式：转账

7.5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方的银行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银行账号：7066100081120100079796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99891600000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或图纸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接到报修后不能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或维修，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成交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逾期竣工而遭受的损失费用。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资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保险

10.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含在响应报价中，乙方应在成交后及时办理。

10.2 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如施工图与清单内容不符，以清单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 7 条第 7.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3.5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3.6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7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8 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预算价
- (3) 工程量清单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晓玉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日期：2016年7月14日

日期：2016年7月14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学校

承包人(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港路足球场改造翻新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 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 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 “零事故、零伤亡、零影响”, 达到“市级标化工地”要求。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

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

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

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学校

承包人(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晓玉

2016年7月14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学校

承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港路足球场改造翻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